

##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

###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p>

		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前言		<p>新增：</p> <p>（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p>
二、释义		<p>新增：</p> <p>14.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与赎回		<p>新增：</p> <p>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新增：</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新增：</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b></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与赎回</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新增：</p> <p>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p> <p>发生上述 1-3、6-7、10 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	--	--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p>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b>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p> <p>法定代表人：贾建平</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p> <p>法定代表人：章砚</p>
<b>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b>十二、基金的投资</b>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b>十二、基金的投资</b>	<p>(七)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七)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新增：</p> <p>(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	<p>(三) 估值方法</p>	<p>(三) 估值方法</p> <p>新增：</p> <p>9.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10.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8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8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0.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9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9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价格估值；</p>
<p><b>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b></p>	<p>（五）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五）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新增：</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b>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p>

		<p>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新增：</p> <p>(十四)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p>

		<p>其他原因停市时；</p> <p>(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6) 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	--	--

附件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p> <p>法定代表人：贾建平</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p> <p>法定代表人：章砚</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银全球策略基金(FOF)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p>

<b>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b>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投资组合限制</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投资组合限制</p> <p>新增：</p> <p>（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b>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3. 估值方法</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3. 估值方法</p>

	<p>J.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A—H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A—H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新增：</p> <p>I.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J.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A—I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A—I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b>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新增：</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b>十二、基金信息披露</b></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	--	--